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189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吳棋笙

徐良一

黃靜美

被告 林永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3,91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萬9,98元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2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辦信用卡，雙方約定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如被告未能按消費明細月結帳單所訂日期及方式繳納帳款予伊，應另給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自民國110年5月14日起即未遵期清償，迄今仍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9,99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9萬3,920元未付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。

01 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四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
05 歷史帳單查詢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），經本院核對
06 無誤，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
07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，是依上開
08 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09 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0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2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
13 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2 書 記 官 林家瑜